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人组办〔2019〕1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大功能区党（工）委（党组）和管委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管区党工委，
工委区委各部门，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区直
属企业：

为充分激发人才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进一步提高人才的社会贡献率，根据《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奖励办法》，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突出贡献人才奖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创优，全面提升青岛西海岸新区创新能力和水平，根据《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出贡献人才，是指在新区创新创业五年及以上，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突出贡献人才奖是新区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在本行政辖区内设立的最高人才奖项。

第四条 突出贡献人才奖坚持民主公开、严格标准、好中选优、优中拔尖、宁缺勿滥的评奖原则。

第五条 突出贡献人才奖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其中，“突出贡献人才功勋奖”不超过1人，年度内若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空缺；“突出贡献人才奖”不超过9人。

第六条 获奖人员原则上不重复获得同一奖励，四年后取得重大成就者除外。

第七条 突出贡献人才奖根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年度重点奖励行业和专业领域实施动态公告。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申报人须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评选。

第九条 申报奖励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突出，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科学创新精神，仍然活跃在各行业领域工作一线，业内得到广泛认可。近5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实践价值，获得国际学术大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主要是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为新区科学技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社会科学及交叉科学领域，承担国家级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对发展新型学科、推进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和实践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在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消除环境污染、提

高资源利用率等)工作中,有独特的发明创造、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四)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消化、吸收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五)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管理知识,通过改革创新,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

(六)在教育、体育、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方面业绩卓越,获得国家级表彰,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为发展新区先进文化作出突出贡献,为新区赢得重大荣誉的。

(七)在岗位职业技能操作中,技术高超、技艺精湛,代表新区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岗位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拥有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并取得突出经济社会实效的。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奖金

第十条 奖励等级:

(一)“突出贡献人才功勋奖”,颁发证书,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

(二)“突出贡献人才奖”，颁发证书，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第四章 奖励组织及程序

第十一条 突出贡献人才奖工作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具体程序：

(一)通过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广泛宣传突出贡献人才奖励的政策、标准、条件和工作方法步骤；

(二)由单位、学术团体、同行业专家或个人，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推荐或自荐，各主管部门按照评奖条件提出推荐名单，填报《青岛西海岸新区突出贡献人才推荐表》并附推荐报告，一式三份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推荐上报的突出贡献人才人选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审：

(一)审核材料。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行业或专业部门审查上报人选的材料。

(二)专业评审。委托社会第三方权威机构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并按行业设若干个专家评审组，采用材料审核、现场答辩、集体审议和评委实名表决方式，须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赞成，并按应选名额和得票多少排序，确定拟奖励人选。

（三）组织考察。拟奖励人选确定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考察组，综合考察拟奖励人选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成果业绩、职业道德等情况。

（四）确定人选。考察通过的拟奖励人选，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作为获奖提名人选向社会进行公示。通过公示的人选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获奖人员。

第五章 奖金及分配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于新区财政拨款，获奖人员的奖金从新区人才奖励专项资金中拨付。

第十四条 对因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奖金的，突出贡献人才奖励的奖金不重复颁发。

第十五条 获奖人有奖金支配权。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对评选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评选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受贿；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违反评选纪律规定，影响公正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此页无正文）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